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0]24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6月17日印发的《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16]23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气象条例》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标准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乡(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助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武警长治支队平顺中队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商务中心、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平顺县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平顺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中国人寿平顺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长治支队平顺中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表1)。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和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县级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响应分级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

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 10 种类别,按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4 个响应等级,响应等级标准见附表 3。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IV 级响应

IV 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 14 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3.4.2 III 级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助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 14 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

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 and 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9时前、14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 and 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

在现场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9时前、14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长治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响应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

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县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配合气象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6 附 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毫米或以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大量白色不透明的冰晶(雪晶)和其聚合物(雪团)落到地面,且24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超过10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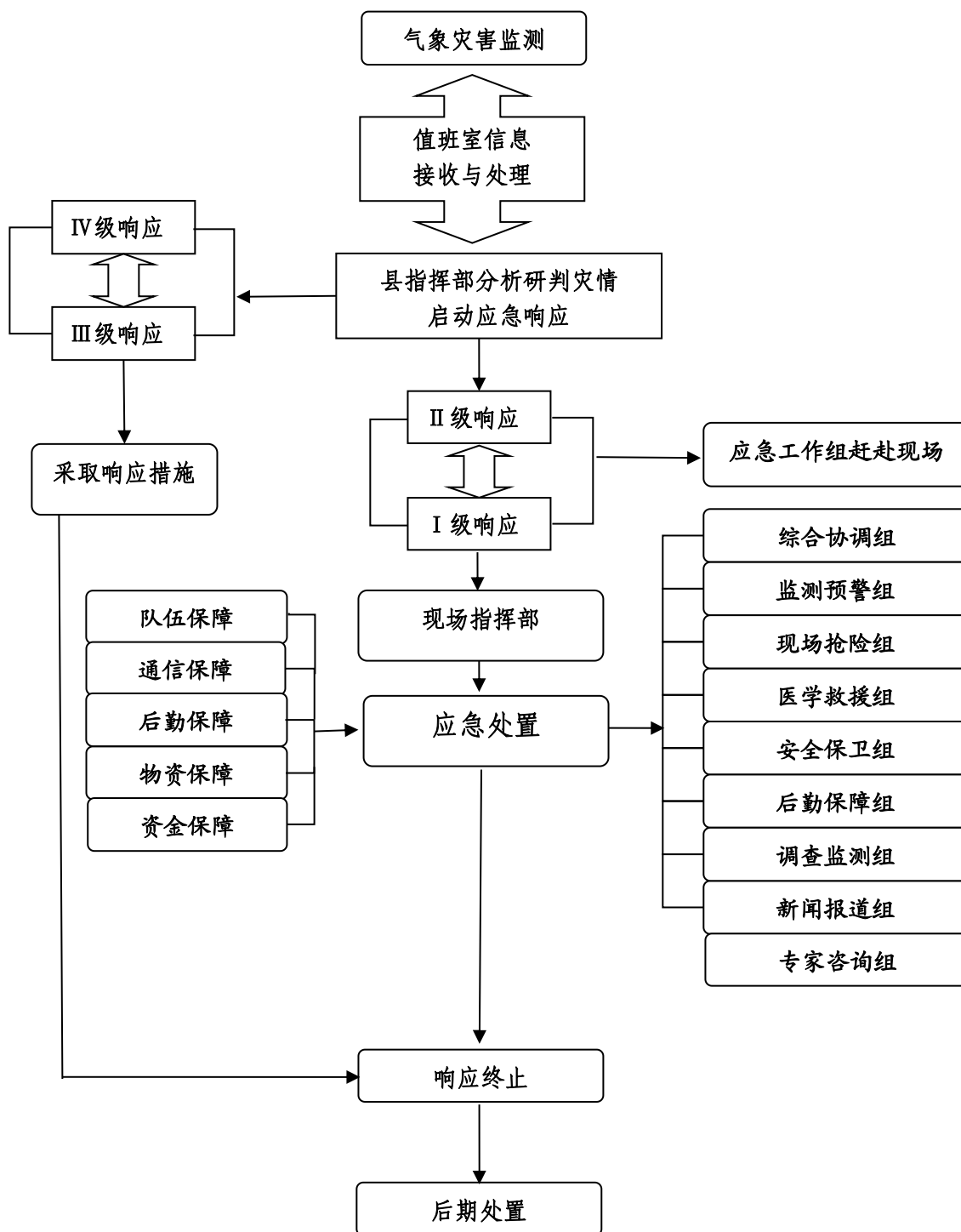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近地面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天气现象。

6.2 附图和附表

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安全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县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到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及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负责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组织储备救灾物资、指导救灾物资捐赠。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	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段	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农村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负责对水利工程施工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文旅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情的收集、分析、上报工作;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度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林业局	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影响的监控。
县人武部	负责应急抢险抢险队组建、调动、搞好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抢险救灾工作。
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平顺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县商务中心	负责加强在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的监测调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
武警长治支队平顺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表 2

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气象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环境监测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人武部、武警长治支队平顺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县卫体局	县工信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	武警长治支队平顺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平顺县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平顺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县公路段、县商务中心、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段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县气象局	气象、水利、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灾工作。

附表 3

县级气象灾害响应标准

种类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2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乡(镇)出现≥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15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5 个以上乡(镇)出现≥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乡(镇)出现≥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0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6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强对流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未来 12 小时内 5 个乡(镇)及以上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5 毫米以上的冰雹;(2)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未来 24 小时内 5 个及以上乡(镇)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3 毫米以上的冰雹;(2)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8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8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种类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12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10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且有 1 个乡(镇)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8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干旱	8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8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霜冻(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终霜冻)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6.3 附录

主要气象灾害部门联动与社会响应

1. 暴雨

教育部门通知危险区域幼儿园、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组织师生转移。

公安部门实施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生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住建部门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防洪、疏导、排水等工作,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参与地方水库工程巡护查险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

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发改部门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文旅部门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

卫体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准备,视情况开展医疗救治、疫情防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暴雨、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加强对矿山、尾矿库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做好防御相关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等单位组织做好公用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加强设备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2. 暴雪

发改部门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及时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教育部门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生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部门通知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组织做好城区道路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的除雪及技术指导工作。

文旅部门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室外旅游景区(点)做好道路除雪(冰)工作,对危险路段、景点采取限行、关闭等措施,安全转移或者妥善安置滞留游客,确保游客安全。

卫体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露天矿山、油气井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报和暴雪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等单位组织做好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3. 强对流

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具备人工消雹条件的地区开展人工消雹作业。

供电单位加强电力设施设备巡视，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各单位加强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 大风

教育部门通知幼儿园、学校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及时调整上学放学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必要时采取停

课措施。

公安部门加强大风影响区域所辖交通管理,暂停或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部门组织管辖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施工围板等隐患排查整改。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暂停高空和室外施工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文旅部门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做好大风防范工作,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及时安全转移或妥善安置滞留游客。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大风灾害应急救援,协调大风灾害灾区救灾工作;指导监督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等单位组织做好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供电单位加强电力设备设施巡视,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

施,保障电力供应。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 寒潮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措施。

卫体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6. 霜冻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路段交通疏导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措施。

卫体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

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7. 沙尘暴

公安部门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8. 干旱

民政部门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水利部门合理调度水源，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卫体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干旱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干旱地区救灾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9. 高温

教育部门视情况通知幼儿园、学校调整教学安排或停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

公安部门暂停或取消高温时段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卫体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露天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供水单位做好居民用电、用水高峰期保障及设备故障抢修工作。

住建部门督促指导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

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业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10. 大雾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空气污染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住建部门通知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设施蔬菜种植户采取消雾增温等措施。

卫体部门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单位加强电力设施设备巡视,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